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 旨：本團因(請敘明原因)之需，擬申請變更組織章程，
請惠予辦理。

附 件：

附件：

- 一、原核發(11)苗縣演藝證字第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
- 二、原核發演藝團體印模單。
- 三、原版組織章程。
- 四、新版組織章程(請於變更處標示底線)。
※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上團印、負責人印
- 五、團員變更組織章程相關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團體名稱：

(團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演藝團體印模單

團印

負責人印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_____ 團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團全名為「 _____ 團 」（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本團為依據苗栗縣政府發佈之「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立之演藝事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團團址設於苗栗縣 _____ 。

第四條：本團立案宗旨如下：

- 一、 _____ 。
- 二、 _____ 。

第二章 團員

第五條：本團團員不設限年齡，凡贊同本團宗旨並對 _____ 藝術文化有喜好或基礎者。

第六條：團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時，由幹部會議通知及改善，或經由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本團團員得享下列之權利：

- 一、 _____ 。
- 二、 _____ 。

第八條：本團團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_____ 。
- 二、 _____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團設負責人1人、團長1人、副團長 _____ 人、行政 _____ 人、會計 _____ 人。

第十條：團長任期 _____ 年，連選得連任，副團長、行政及會計人員由團長提名經團員表決選出。

第十一條：一、團長職責： _____ 。

二、副團長職責： _____ 。

三、行政職責： _____ 。

四、會計職責： _____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團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一、定期會議：每年舉行團員大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視需要而召開會議。

第十三條：團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員代理。

第十四條：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需過半數團員出席始得開會，

會
議之表決，以出席團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常年團費：。

二、贊助或捐助收入：。

三、門票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本團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每年於年度開始前由會議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

第十八條：本團營運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永續經營業務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團於解散後，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團指定之非營利團體，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若未指定，則歸屬於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 演藝團體名稱

☒ 負責人

☒ 表演項目

☒ 團址

(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以下資訊如願意公開請打勾)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市話：_____，☐手機：_____）

☐ 傳真：

☐ E-mail：

☐ 演藝團體網頁：

☐ 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 E-mail：

(建議可留 gmail，比較不會退信)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 名：

(團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